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1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3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台湾经典蛋糕（临潼店）的回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8月20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举报函（关于某经典蛋糕（临潼店）），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关于某台湾经典蛋糕（临潼店）的回复》，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

申请人认为：1、“北海道戚风”涉案产品的配料中有泡打粉，未展开其具体成分，其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九）项，《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3.1.4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号）（标示形式见附录B）。在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选择附录B中

的一种形式标示食品添加剂。当采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的形式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需要，可以标示其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 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 GB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题版第二十六条：“关于复合配料在配料表中的标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如果直接加入食品中的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则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 25% 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但复合配料中在终产品起工艺作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推荐的标示方式为：在复合配料名称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标示该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如“酱油（含焦糖色）”、《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题版第三十二条：“关于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应当在食品配料表中一一标示在终产品中具有功能作用的每种食品添加剂”。综上可以知晓，如果食品复合配料中含有食品添加剂，并在最终产品中起工艺作用的，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而涉案产品的配料中未展开复合添加剂的具体成分，显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2、关于“雪藏戚风蛋糕”涉案产品的配料中有蛋糕预拌粉的问题。食品生产经营应当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

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因此，作為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技能，且知曉相關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食品安全標準等是其法定義務，不得以“已索票索證”為由不履行法定義務，逃避法律制裁。換句話說，被投訴舉報人如果盡到查驗義務那還能銷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依法處理消費者的投訴舉報，即保障產品質量申訴舉報途徑的暢通，更是被申請人最基本的法定職責。被申請人接到投訴舉報後，做出不正確的決定。這顯然是工作問題。被申請人不願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職責，不排除其有暗箱操作，為非法商家做保護傘的可能。

綜上，請求復議機關支持申請人的請求。

被申請人稱：2022 年 9 月 1 日，被申請人收到申請人《投訴舉報函》，申請人稱其在超市分別購買北海道戚風、雪藏戚風蛋糕各 1 件，消費金額 25 元，其稱上述北海道戚風標識配料表中有泡打粉，未展開具體成分，不符合法律規定；雪藏戚風蛋糕標識配料表中有蛋糕預拌粉，未展開具體成分，不符合法律規定。要求對經營戶進行查處。

被申請人經核查後，於 2022 年 9 月 6 日依法對西安市臨潼區某經典蛋糕店涉嫌銷售標籤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行為進行立案調查。經查，西安市臨潼區某經典蛋糕店在經營過程中，從陝西某食品有限公司購進雪藏戚風蛋糕（奧利奧味），並在該店進行銷售，購進價 9.03 元 / 盒，銷售價為 14.8 / 盒。執法人員核查時，現場發現雪藏戚風蛋糕（奧利奧味）正在經營，產品標注

制造商：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XX 路 18 号；配料：鸡蛋、白砂糖、人造奶油、纯牛奶、小麦粉、植物油、可可粉、食用玉米粉、蛋糕预拌粉、奥利奥饼干碎、蛋白粉、食用盐、小苏打、脱氢乙酸钠。该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标识配料中有蛋糕预拌粉，未展开其具体成分。该配料为复合配料，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上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剩余 13 盒未售出。另外，该店销售上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能够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其在销售上述该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过程中，不知道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认为，西安市临潼区某经典蛋糕店经营的上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 4.1.3.1.3“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的规定。西安市临潼区某经典蛋糕店经营上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

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另外，该店销售上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能够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其在销售上述该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过程中，不知道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于2023年1月17日对其做出没收其经营的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13盒的行政处罚。

另外，该店在经营过程中，从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北海道戚风糕点，并进行销售，购进价8.42元/盒，销售价13.8元/盒。该店销售上述北海道戚风糕点能够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

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该北海道戚风糕点标识配料中有泡打粉，该泡打粉全名为复配膨松剂早苗泡打粉，产品标准号：GB1886.245，加入量比例为1.13%，量≤25%，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3.1.4的要求。该标示行为不存在违法行为。2023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对经营者涉嫌销售上述北海道戚风糕点的行为予以撤案。

被申请人认为：在该举报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认定违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另外，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经营者涉嫌销售上述“北海道戚风”的行为予以撤案违法，其说法及理由于法无据。另外，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未发现经营者存在明知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标识违法，并进行销售的事实。在举报、申请复议过程中，申请人也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经营者存在明知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标识违法，并进行销售的事实，因此，被申请人对经营者销售上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实施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罚符合规定。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2年7月27日，申请人从西安市临潼区某经典蛋糕店购得北海道戚风、雪藏戚风蛋糕各1件。

2022年9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申请

人称其在超市分别购买北海道戚风、雪藏戚风蛋糕各 1 件，消费金额 25 元，其称上述北海道戚风标识配料表中有泡打粉，未展开具体成分，不符合法律规定；雪藏戚风蛋糕标识配料表中有蛋糕预拌粉，未展开具体成分，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对经营户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依法对西安市临潼区某蛋糕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其做出没收其经营的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13 盒的行政处罚。同日，对该店涉嫌销售北海道戚风蛋糕的行为予以撤案。

本机关认为：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 4.1.3.1.3 规定“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本案中西安市临潼区某蛋糕店在经营过程中，从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并在该店进行销售，购进价 9.03 元 / 盒，销售价为 14.8 / 盒。执法人员核查时，现场发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正在经营，产品标注制造商：陕西某食品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XX 路 18 号；配料：鸡蛋、白砂糖、人造奶油、纯牛奶、小

麦粉、植物油、可可粉、食用玉米粉、蛋糕预拌粉、奥利奥饼干碎、蛋白粉、食用盐、小苏打、脱氢乙酸钠。该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标识配料中有蛋糕预拌粉，未展开其具体成分。该配料为复合配料，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未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定该店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另外，该店销售上述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能够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其在销售上述该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过程中，不知道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

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于2023年1月17日对其做出没收其经营的雪藏戚风蛋糕（奥利奥味）13盒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2、该店销售北海道戚风糕点能够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该北海道戚风糕点标识配料中有泡打粉，该泡打粉全名为复配膨松剂早苗泡打粉，产品标准号：GB1886.245，加入量比例为1.13%，量 $\leq$ 25%，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011)第4.1.3.1.4的要求。该标示行为不存在违法行为。2023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对经营者涉嫌销售上述北海道戚风糕点的行为予以撤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台湾经典蛋糕（临潼店）的回复》。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